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750號

原　　告　中國文化大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淑音
訴訟代理人　張孟妍
　　呂偉誠律師
　　蘇意淨律師
被　　告　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冠群
000000000000000000
　　許巧齡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邱柏越律師
　　趙翊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原告原法定代理人徐興慶於本院審理中代理權消滅，業經新法定代理人王淑音於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十六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卷第一三七、一三九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

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臺北市政府於一０一年十月三十日就被告公司之設立登記許可，經臺北市政府於一０八年三月十四日以府產業商字第一０八四七一八九六００號函撤銷，而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一０八年三月十四日斯時登記之董事為張鏡湖、張冠群、許巧齡三人，其中張鏡湖業於一０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死亡，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有臺北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見卷第一０七至一二三頁），依前開規定，被告公司應行清算，並以現尚存活之全體董事即張冠群、許巧齡為清算人，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

１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六百零五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２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六十年間私立學校法草案禁止學校不動產設立抵押貸款，為免籌措經費困難，原告之創辦人乃於六十一年五月間成立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下稱華岡基金會），將諸多原告校產登記該基金會名下，俾便不受私立學校法拘束、得以財產設定抵押貸款，並以轉投資公司方式經營事業，以事業之盈餘捐贈原告；被告即為華岡基金會轉投資設立，盈餘用以挹注原告財務。原告於九十

九年一月二十日與訴外人富科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科斯公司）訂立房屋租賃契約，約定由原告向富科斯公司承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號（一七七・六平方公尺）及地下室（一八八・三二平方公尺）房屋（下合稱租賃標的房屋），擬作為教學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自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０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每月稅前租金第一年三十四萬元，第二年三十六萬元，第三年三十八萬元，第四、五年四十萬元，第六、七年四十二萬元，第八、九年四十四萬元，第十年四十六萬二千元。詎被告自一０二年間起至一０七年七月止無權占用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經營YOTTA CAFÉ和平店，自一０五年四月起至一０七年七月止，以每月租金之半數計算（即一０五年四月起至一０六年二月止每月二十一萬元，一０六年三月起至一０七年七月止每月二十二萬元），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原告受有租金損害共六百零五萬元。兩造雖於一０二年七月間訂有委託經營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在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經營咖啡館，期間自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０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但系爭合約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應屬無效。爰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返還、賠償，並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二、被告部分：

（一）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以兩造間訂有系爭合約，被告係依約受原告委託，自一０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０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租賃標的房屋一樓等處經營校園餐飲服務，被告除在租賃標的房屋一樓經營咖啡館、提供餐飲服務外，亦應配合提供原告學校師生消費折扣、辦理校園與餐廳系統結合、活動合

作、執行校園電子錢包，及提供相關課程講座、廚藝教學、成果展覽、招待等活動，以及提供餐飲實習與工讀機會，暨負擔校園餐廳業務成本，而兩造間委託經營契約非金錢借貸或寄託，被告未自原告受有任何基金或經費之金錢給付，被告亦非原告之附屬機構，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占有使用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亦無因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構成侵權行為之可能；且原告主張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數額計算有誤等語，資為抗辯；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時效期間為五年，另就原告請求超逾五年部分為時效抗辯。

三、原告主張其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與訴外人富科斯公司訂立房屋租賃契約，約定由原告向富科斯公司承租租賃標的房屋，租賃期間自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０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每月稅前租金第一年三十四萬元，第二年三十六萬元，第三年三十八萬元，第四、五年四十萬元，第六、七年四十二萬元，第八、九年四十四萬元，第十年四十六萬二千元，被告自一０四年八月間起至一０七年七月止在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經營YOTTA CAFÉ和平店之事實，業據提出公證書暨房屋租賃契約書、被告公司簽、網頁列印為證（見卷第三一至四七頁），核屬相符，上開證據之真正，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但原告主張兩造間系爭合約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效，被告占有使用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經營咖啡館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原告受有六百零五萬元之損害，應返還或賠償原告部分，則為被告否認，辯稱：兩造間訂有系爭合約，是段期間該公司係受原告委託在租賃標的房屋一樓等處經營校園餐飲服務，系爭合約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公司亦不適用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公司占有使用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亦

非侵權行為，且原告所稱利益數額計算有誤等語，另為時效抗辯。

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六百零五萬元本息，無非以原告支付租金承租租賃標的房屋，被告自一０五年四月起至一０七年七月止，占有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經營YOTTA CAFÉ和平店，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原告受有租金損害為論據，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首應審究者，厥為：㈠系爭合約是否因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無效？㈡被告占有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經營咖啡館，是否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茲依序分述如下：

（一）系爭合約是否因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效部分

１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第五十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

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其中第五十條七十三年一月間修正之立法理由為：「本條增列第二項，以明示私立學校之附屬機構不能脫離學校而獨立，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之監督」，九十七年一月間修正立法理由略為：「‧‧二為落實學校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投資及因應促進民間參與政府投資相關規定容許私立學校以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或民營企業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並限定於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分列第一項、第二項。三依法所設附屬機構或依法辦理相關事業，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爰修正原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

2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文義明確，固明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但僅限制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之「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並未限制私立學校運用校產、基金承租房屋後，供他人經營餐館，用以提供校園餐飲服務、各類活動與教學場所及學生學員實習工讀機會。而同法第五十條之文義及立法理由，亦明揭該條文規範對象為「私立學校所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及「私立學校以投資、接受機關、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等法定方式，所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事業」；其中第二項中段關於「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與前段「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中間僅以逗號區隔，顯與前段文義相銜接，仍規範同條第一項所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況縱以分號區隔之同條項後段，亦係規定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歸屬於學校法人，顯仍在規範同條第一

項所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否則非屬同條第一項之附屬機構、相關事業，停辦後之賸餘財產豈有竟歸學校法人之理？原告稱第五十條第二項中段「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之規定，適用對象不以同條第一項所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為限，不唯與法條文義有間，且割裂適用同一條文之同一條項前、中、後段，於法顯有未合，委無可採。

3 兩造於一０二年七月間訂立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在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經營咖啡館，期間自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０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被告除在租賃標的房屋一樓經營咖啡館、提供餐飲服務外，應配合提供原告學校師生消費折扣、辦理校園與餐廳系統結合、活動合作、執行校園電子錢包，及提供相關課程講座、廚藝教學、成果展覽、招待等活動，以及提供餐飲實習與工讀機會，暨負擔校園餐廳業務成本，此經被告陳明在卷，並有餐飲服務委託經營合約書可按（見卷第一六五至一六七頁），上開合約書之真正，並經原告坦認無訛（見卷第一八五頁筆錄），亦堪信為真。依系爭合約標題、前言、第一條「委託經營標的物」、第三條「雙方責任義務」內容觀察，系爭合約性質接近民法委任契約，而非金錢借貸或寄託甚明，原告係提供所承租、有使用權之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含消防、水電、瓦斯、電話線路、部分設備機具及裝潢）予被告占有使用、經營咖啡館，亦非提供或交付基金及經費等金錢予被告，尚難認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4 又被告自一０一年十月三十日設立登記獲准時起，至一０八年三月十四日設立登記之許可經撤銷時止，均為華岡基金會全額出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此由卷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被告公司實收資本額八千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八百萬股，董事、監察人均為華岡基金會之代表，所

代表法人持有股份亦為八百萬股，被告公司並係因被告申請設立登記時，漏未檢附發起人華岡基金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教育局之核准投資許可文件，致遭臺北市政府撤銷設立登記之許可即明（見卷第一０七至一一七頁），被告非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所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甚明，亦非「私立學校以投資、接受機關、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所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事業」，蓋被告為華岡基金會全額出資設立之公司，非原告投資設立，以營利為目的，與原告間僅有系爭合約關係存在，經廢止登記後，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進行清算，即先清償申報或明知之債權，再依股東股份比例分派賸餘之財產，無從將賸餘財產歸屬學校法人（第五十條第二項後段），業務與財務亦不受學校法人監督（第五十條第三項），依前揭說明，被告非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規範之對象。

5 綜上，系爭合約並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告亦非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範之對象，原告以系爭合約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為由，指系爭合約無效，要難採憑。系爭合約既不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屬合法有效，則被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於一０五年四月間起至一０七年七月間止占有使用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經營咖啡館，顯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原告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是段期間占有使用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所受利益六百零五萬元，難認有據。

（二）被告占有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經營咖啡館，是否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

原告指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仍係主張系爭合約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

十條第二項規定，然系爭合約並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告亦非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範之對象，此經本院審認如前，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亦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僅限制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之「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系爭合約性質接近民法委任契約，非金錢借貸或寄託，原告係提供所承租、有使用權之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含消防、水電、瓦斯、電話線路、部分設備機具及裝潢）予被告占有使用、經營咖啡館，非提供或交付基金及經費等金錢予被告，難認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範對象為「私立學校所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及「私立學校以投資、接受機關、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所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事業」，被告為華岡基金會全額出資設立之公司，非原告之附屬機構，亦非原告以投資、接受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之相關事業，非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規範之對象；系爭合約並未違反前述私立學校法規定，應屬有效，被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於一０五年四月間起至一０七年七月間止占有使用租賃標的房屋一樓部分經營咖啡館，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亦無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可言，從而，原告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六百零五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爰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江柏翰